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商事判例译评

王东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上海市第三期重点学科——经济法学（S30902）建设成果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商事判例译评

王东光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商事判例译评 / 王东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12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1625 - 2

I. ①德… II. ①王… III. ①经济纠纷—民事诉讼—
审判—研究—德国 IV. ①D951.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706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 菲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0.375 字数/254 千
版本/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625 - 2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院研究院《社科文库》第一辑的问世,开创了我校科学研究院科学研究的学术征程,展示了科学研究院一年来科学研究的学术成果,也凝结了科学研究院全体团队成员的学术心血。

这十本著作有的是作者长期科研与教学中学术心得的凝练,有的是作者在博士或博士后研究基础之上的再创作。虽然,尚不能说文库中的每一本著作都已是学术精品,但大都对其所属专业领域的学科发展与社会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我校科学研究院成立于2008年,旨在通过整合人才资源、加强学科交叉、营造科研氛围、促进科研创作而得以造就丰硕的科研成果,以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实力、储备优秀人才,实现我校科研水平新的突破和科研实力的跨越式发展。

该文库展示了科学研究院独特的学术风格

与学术特点,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体现多学科与跨学科优势

成立科学研究院的目的之一就是整合多学科学术资源,通过不同学科科研人员之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以期迸发出新的思想火花。《文化产业政策激励与法制保障》一书就是科学研究院全体研究人员学术碰撞的结晶,该书的作者既有从事法学研究的研究者、也有从事文学艺术研究的研究者,还有从事哲学、教育学和历史学研究的研究者。这一多维研究视角极大丰富了这批朝气蓬勃的研究者们的学术视野。此外,十本著作的内容构成也反映了这种跨学科性,既有法学类著作,如《能源基本法研究》等;也有非法学类著作,如《海派学习文化研究——来自成人生活世界的考察与分析》。

二、注重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注重基本理论研究也是本集文库的风格之一,如《知识产权基本理论》就是作者从知识产权基本原理与学科规律及其制度规律角度所进行的有关知识产权重要理论问题的研究;《刑法法源研究》是作者从刑法规范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的角度所进行的刑事理论的论述;《能源基本法研究》则是作者从构建能源基本法的理论框架角度所进行的理论分析。这三部著作都从基本理论角度对相应领域中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充分探讨。

三、既关注国际热点又反思历史问题

就特殊专题进行横向与纵向比较研究也是这套《社科文库》的重要特点。文库中《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商事判例译评》和《英国反就业性别歧视法律制度研究》两书分别就德国的商事审判实践和英国的反就业性别歧视立法实践进行了借鉴性探讨;而《城市、规划、法制——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国民政府战时金融法律制度研究(1937~1945年)》和《上海租界法制研究》则从历史的角度对我

国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专题性研究。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的全体研究者将秉承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孜孜以求学术真谛的优良传统,为繁荣我国学术殿堂、丰富我校学术成就而勤勉研究、多出精品,并立志将《社科文库》这一学术平台建设成为我国社会科学研究方面一个重要的学术窗口。



2010 年 12 月

总 序

科学研究工作是一种以探索自然客观规律与社会演进规律为目的的复杂的智力劳动,是一项艰难苦涩但富有创新价值的研究工作,研究人员必须进行系统的研习和长期的积累,并充分掌握国内外相关文献与资料,才能从事独立的、创造性的学术研究,从而在各自的学术领域取得骄人的成就。

我很欣喜地看到,我校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集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集体智慧,励心创作,出版了他们优秀的学术系列专著——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社科文库》第一辑。这一文库的面世一方面反映了他们努力勤奋的学术精神,同时也反映了他们具有厚实强劲的科学 Research 能力。

这套文库的第一辑共包括十部著作。它们当中,既有基础性学术理论研究,也有揭示社会发展规律的实践分析;既有对国内特定历史时期

文化的梳理,也有对国外特定制度运行机理的析评;既有以上海为对象的针对性研究,又有对特定产业的多元化探索。

其中,何敏教授的《知识产权基本理论》系统勾勒出了知识产权领域里的基本理论与法制规律,具有一定理论深度以及丰富的实践价值。张勇博士的《能源基本法研究》详细探讨了能源基本法中普遍关注的理论问题,为能源法应对实践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支撑。张波博士的《刑法法源研究》则围绕刑法的法律渊源进行了逻辑清晰、论证合理的分析,这无疑是对刑事法律制度进行体系化探索的有益尝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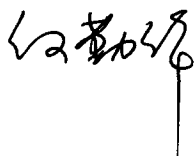
学术造诣深厚的王立民教授及其练育强博士、李洁博士等学者,专门以上海租界、城市规划法制及其海派学习文化为特定对象进行了系统的专题研究。其中,王立民教授与练育强博士共同撰写的《上海租界法制研究》具有独特的学术价值;练育强博士撰写的《城市、规划、法制——以近代上海为个案的研究》以及李洁博士撰写的《海派学习文化研究——来自成人生活世界的考察与分析》不断提升与丰富着人们对上海独特魅力的认知。

王红曼博士所著《国民政府战时金融法律制度研究(1937~1945年)》以史学的研究方法和逻辑视角对抗战时期的金融法律制度进行了详实而客观的梳理与概括;王东光博士所著《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商事判例译评》突破空间约束,选取典型案例揭示了德国商事审判中的独特规则与审判特征;饶志静博士所著《英国反就业性别歧视法律制度研究》则对英国反就业性别歧视制度进行了有益而深入的探讨。这些著作无疑将为我国法律制度的实践与完善提供非常有益的借鉴。

而《文化产业政策激励与法制保障》一书,作为论文集从不同角度对我国文化产业面对新机遇与新挑战时的发展问题进行了系统分析与探讨。这些主题明确、内容丰富的系列文章折射出科学研究院这一科研团队的集体智慧与学术研究的开拓精神,这使我依稀看

到了科学研究院这一科研集体快速崛起的美好前景。我很高兴在此作序,并将继续与广大的读者一道热情期待见证他们光辉的学术未来。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勤' (Hong Qili), with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2010 年 12 月

出版说明（代序）

在成文法国家,判例并不作为法律渊源,但这并不意味着判例在司法实践中毫无意义。人类认识的欠缺和表达的欠缺决定了制定法不可能是完美的,法律的稳定性和有限前瞻性决定了其在千变万化的社会实践面前具有局限性,这些都要求“具有生命力”的判例担负起发展法律的任务。同时,司法统一是法治国家追求的目标,建立适当的判例制度是大陆法系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路径之一。

德国是大陆法系的杰出代表。我们在赞叹德国法学家的智慧、德国立法者的严谨的同时,也应看到德国法官的专业素养。德国法官撰写的判决书更像学术论文,法官在论证中不仅要梳理、参考先前判决和学者的观点,而且会以注释的形式明确指出这些观点的出处。我们不得不感叹德国在判决书撰写模式上形成的传统及其内在价值。

国内有不少留德归国的法学学者,他们不仅在学术研究上成绩斐然,更在引进德国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譬如最近几年就出版了一批德国法学名著的中译本。但人的时间和精力毕竟是有限的,这些专家、学者不大可能将宝贵的时间用在较为基础的判例译介上。所以,目前除了邵建东教授出版的《德国民法总则编典型判例17则评析》和张双根、田士永、王洪亮三位学者主编的《中德私法研究》中的个别判例外,就很少见关于德国判例的介绍、研究了。如果时间充裕的初学者能在这方面做些努力,应该说于于人己都是有益的。

本书收录的都是商事方面的判例。由于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数量庞大,加之获取途径和筛选方法的限制,本书在判例的选取和编排上都具有偶然性,绝不敢谈逻辑性和系统性。本书的重点在于反映德国法院判决书的全貌,从形式到内容,笔者个人对于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观点则属其次。如果作为学习资料而对读者有所帮助,本书的目的就达到了。

我是德国法的初学者,虽然具有较高的学习热情,也花了不少时间,但对于形成的文字仍心怀忐忑,在理解和认识上肯定有诸多谬误之处,还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2010年8月16日

体例说明

1. 法官在判决书的开端(“判决要旨”前面)会指明该判决涉及的主要法律条文。为了方便阅读和理解,译者就这些条文的具体内容作了注释。除此之外在判决书正文部分出现的所有注释皆为法官之引注。原注在判决书中以括号标注,译文将其移至页下。

2. 法条内容主要参考、引自国内学者的译著、著作(见参考文献)。

3. 法官的引注部分保持原文,以便读者查询出处。下面的注释体例供读者参考。

4. 除个别判例事实部分的图表、数据等略有简省外,判决书均完整体现。

5. 判例部分的层级序号有别于中文习惯,但为方便读者查阅、对照原文,序号保持原貌。

法 院	
AG	地方法院
LG	州法院
OLG	州高等法院
BGH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
法 律	
AktG	《股份公司法》
BGB	《民法典》
GmbHG	《有限责任公司法》
HGB	《商法典》
InsO	《支付不能法》
ZPO	《民事诉讼法》
文 献	
AG	《股份公司杂志》
BAG	《联邦劳动法院判例》
BB	《企业顾问杂志》
BGHZ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裁判集》
BT-Drucks.	《联邦议院公报》
DB	《企业杂志》
Der Konzern	《康采恩杂志》
DStR	《德国税法杂志》
EWiR	《经济法判例》
Festschr.	《纪念文集》
GmbHR	《有限责任公司观察》
GroßKomm. z. AktG	《股份公司法大评注》
JZ	《法学家报》
JW	《法学周刊》
Kölner Komm. z. AktG	《股份公司法科隆版评注》
LM	《联邦最高法院民事判例查阅汇编》
MDR	《德国法月刊》
MünchKomm. z. AktG	《股份公司法慕尼黑版评注》
NJW	《新法学周刊》

续表

NZG	《新公司法杂志》
RGZ	《帝国最高法院民事判例集》
RGRK	《民法典之帝国法院委员会评注》
StuB	《企业税和结算杂志》
WM	《有价证券报告》
ZBB	《银行法和银行经济杂志》
ZGR	《企业和公司法杂志》
ZHR	《商法和破产法杂志》
ZIP	《经济法杂志》
注 释	
aaO	同一出处
Aufl.	版
f.	及下页
ff.	及以下数页
Fn.	脚注
Hrs.	出版者
Rdn.	边码
S.	页
Vgl.	参见

目 录

判例一：职工股与商标使用权出资	1
判例二：债权性使用权出资问题	15
判例三：隐性现物出资	30
判例四：股东大会权限的扩展	75
判例五：股东忠实义务	124
判例六：职工持股与经理人持股	162
判例七：买卖破产债权	186
判例八：直索责任	207
判例九：监事、董事免责与公司退市	221
判例十：股东丧失股份后的诉讼地位	250

附录案例

判例一：开除合伙人(股东)之重要 事由	275
判例二：开除股东之股东会决议	283

判例三：股份强制注销	292
判例四：破产拖延责任	298
主要参考文献	312

判例一： 职工股与商标使用权出资

《股份公司法》第 27 条第 2 款,①第 203 条第 2 款,②第 205 条第 1 款③

判决要旨：

a) 通常发行职工股的目的都在于加强职工与企业之间的联系。追求这种目的关系到公司

① 《股份公司法》第 27 条(实物出资,实物接收)第 2 款:实物出资或实物接收只能是可以确定经济价值的财物;劳务不能算作实物出资或实物接收。

② 《股份公司法》第 203 条(新股票的发行)第 2 款:授权可以规定,由董事会做出排除新股认购权的决议。如果是通过修改章程而授予了包括上述规定的全权,那么原则上也适用第 86 条第 4 款的规定。

③ 《股份公司法》第 205 条(以实物出资为条件的发行)第 1 款:只有在授权已经做出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发行以实物出资为条件的股票。